

正本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会计专项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合约编号：GTCC2026(W)-010

受托方（乙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合约编号：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住 所 地：广州市东风中路嘉业大厦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计划资金部 吴松卿 020-83630079

合同管理部 刘 丽 020-83630420

联系电话：020-83630420

通讯地址：广州市东风路嘉业大厦 15-16 楼

邮政编码：510030

受托方（乙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企业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34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步湘

项目联系人：白光志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3406 室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80980015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帐 号：15297569840093

开户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甲方通过 2026 年 1 月 21 日编号为 GZ2601210028 的中选通知书，确定乙方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2026 年会计专项咨询服务的承担单位，委托价为 ¥ 59.93 万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委托服务内容及形式

（一）委托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内部控制、绩效评价、PPP 项目等方面的日常财税专项咨询服务。
- 2.协助基本建设项目按项目分别独立建账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册和编制会计报表等。
- 3.协助审核原始单据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
- 4.协助基建账的并账工作。
- 5.协助年度决算报表的编制。
- 6.协助纳税申报。
- 7.协助每月、季进行专门账务审核，提出审核建议。
- 8.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培训。
- 9.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服务期间：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服务形式：

1.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成立财税专项服务小组，服务小组应由 1 名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顾问及不少于 3 名专职驻场人员组成，专业人员的要求如下：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顾问 1 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财会专业）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有 5 年以上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工作经验，熟悉政府会计制度与国家财税政策。财税咨询顾问需组织顾问团队并定期上门服务。对于重大疑难问题，需到现场解决的，财税咨询顾问应及时响应。

驻场主办人员 2 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财会专业），会计或审计中级职称且有 4 年以上财会工作经验。

驻场协办人员 1 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财会专业），会计或审计初级职称且有 2 年以上财会工作经验。

2.乙方驻场人员需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制度。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及工作需求，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更换后人员的素质不得低于上述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如果甲方提供资料不全，票据失真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工作，从而遭受法律法规处罚，由甲方负责。

2.安排专人负责货币资金的收付，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保管、

传递所有的货币资金往来单据。

3.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4.及时、准确将收到的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信息转达乙方。

5.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的支付服务费用。

6.为乙方派出的会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7.负责组织本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和其他有关会计税务法规规定开展服务业务。

2.按《会计基础工作规定》的要求传递会计凭证、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3.按有关规定协助审核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册，及时编制会计报表，并在每月 8 号前提交报表给甲方。

4.按有关税法规定，协助及时足额计缴各项税费，并在每月 10 号前提交纳税申报表给甲方。

5.妥善保管甲方的所有会计资料，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资料丢失，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7.税务部门到甲方检查工作，必要时乙方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向税局部门汇报。

8.与甲方保持良好的沟通。

9.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表参考格式见附件）。

三、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用：

1.采用固定含税总价包干形式，合同价为¥ 5993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要的直接和间接的一切费用，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的变化而作调整。

2.合同结算价以合同价为基数按以下原则确认：若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完成的甲方合同服务评价（详见附件 8《咨询服务评价表》）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则以合同价为合同结算价；合同服务评价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合同结算价=合同价×[1-(90-项目服务评价得分)%]；若部分工作内容实际未完成则以所占工作量比例予以扣除该部分费用，最终结算价以结算终审单位根据本合同约定审核后的终审价为准。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

（二）支付方式：

1. 第一期为合同生效后，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可支付至合同价的 20%；

2. 第二期为合同执行满 6 个月，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可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 第三期为合同执行满 11 个月，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可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4. 第四期为合同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合同履约验收并验收合格，提交请款资料后，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评价情况支付余款。

四、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财务咨询服务不能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协商解决。

五、保密约定

乙方对财务咨询服务提供过程知悉的甲方情况严格保密。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甲方提供的情况资料对外泄漏或披露。

六、终止条款

（一）因乙方职业操守原因，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无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财务咨询服务所做的工作收取任何费用。

（二）因不能预见的原因导致财务咨询服务无法或无必要继续进行的，则双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所有相关资料移交甲方，但甲方应该按照双方协商结果补偿乙方已经付出的合理的人工成本，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

任。

八、违约责任

(一) 若出现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的情况, 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若合同履行验收不合格, 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且乙方需整改直至合格。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 或无效之后果), 双方选择以下第 (一) 种解决方式:

(一)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正本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正副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附件: 1. 中选通知书

2. 费用构成

3. 廉洁责任书

4. 廉洁协议

5.保密协议

6.企业资质、执业证书及主要人员资格证书

7.合约履约验收意见书（参考格式，最终以甲方确定使用格式为准）

8.咨询服务评价表

甲方（盖章）：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联系人：计划资金部 苏展霆 020-83630079

合同管理部 刘丽 020-8363042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5 楼

电话：020-83630420

乙方（盖章）：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法人代表（签约代表）：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3406 室

电话：020-80980015

签约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